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剑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崇川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崇川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整，主要用于公司项目的建设，期限为三年（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以土地和在建工程作抵押，同

时公司董事长郑剑华及其妻子孙永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剑华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新城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1）公司向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新城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的授信，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由南通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长郑剑华及其妻子孙永兰向南通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董事长郑剑华的女儿郑一楠以其房产提供抵押向南通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和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公司向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新城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的授信，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由南通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长郑剑华及其妻子孙永兰向南通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和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董事长郑剑华的女儿郑一楠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剑华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提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